

伍、見習/實習安排原則說明

實習前，建議督導老師可先安排學生見習，見習的目的是為了讓學生能實際瞭解臨床工作內容，作為實習之準備。實習督導老師再依各學生的見習狀況，安排個案實習。

非個人實習合約單位所取得之實習時數，包含校內實習或補時數，系所端認列以 60 小時為原則。

一、見習安排原則

1. 語言組及聽力組見習時數須符合各項目規定之最低時數(詳細內容請見第 7 頁表格)。見習總時數為 42 小時。
2. 在校內見習時數由實驗課給予，以達到見習最低標。
3. 實習前須把已完成見習/實習時數表繳交至系辦公室(此規定適用對象：大學部)。

二、實習安排原則

語言組及聽力組實習時數須符合第 7 頁表內所示各項目規定之最低時數，最低時數總和與總時數 375 小時相差的時數，可依學生興趣、實習督導老師專長、實習醫院設備等因素選擇實習項目補足時數，如：語言組或聽力組各實習項目最低時數總和皆為 275 小時，與總時數相差的 100 小時可自行選擇項目補足。實習時數未達各項最低時數之總和 275 小時，下一學年重修實習時數，且須重修實習課程學分。此外，學生必須修習通過該類型的相關課程才能實習該項目，例如：

- (1)修過「音韻異常學」、「音韻異常實驗」課程才能實習「音韻異常評估與治療」的實習項目。
- (2)修過「電生理聽力學」、「電生理聽力學實驗」課程才能實習「電生理檢查」的實習項目。

因此，請注意課程與實習項目時間，以避免擋修或無法實習該項目，而延後完成臨床實習的時間。

各實習項目之實習內容與目標由實習督導老師擬訂，學生須依內容達成實習目標。各學期應實習督導老師及地點由系內制定。不得於學生個人之現職單位(包括兼任職務)場所實習。

實習日期及時間則由學生和該組的實習負責老師共同協商。

在見習/實習期間，若有修業或身心狀況，請臨床老師主動與班級導師或系辦公室聯繫(大學部：翁仕明老師聯絡電話:02-2822-7101*1300；碩士班：陳郁夫老師聯絡電話：02-2822-7101*1314；系辦公室：1301、1302)並留下文字佐證紀錄，班級導師主動提系實習委員會議報告，得暫緩或暫停學生的實習。後續學生是否得以再度見習/實習，則由班級導師決議。